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洪工信发〔2026〕28号

关于开展2025年度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涉工信领域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（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）工信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推动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洪府办发〔2022〕153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精神，市工信局将于近期开展2025年度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涉工信领域政策兑现工作，请各县区（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）工信主管部门按照要求组织企业申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款及要求

（一）《实施意见》第5条“支持诚信体系认证”。对食品企业首次获得国家级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认证的，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申报条件：在政策兑现年度，食品企业首次获得国家级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认证。

申报材料：1.企业营业执照；2.诚信体系认证证明。（材料一式两份）

（二）《实施意见》第12条“支持智能制造”。对新获得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（或优秀场景）、江西省“智能制造标杆企业”的，一次性分别给予200万元、100万元奖励。对现有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建设“5G+智慧工厂”，实施数字化、智能化转型，并纳入项目培育库的，按其软硬件、设备投入给予50%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

第1款“对新获得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（或优秀场景）、江西省‘智能制造标杆企业’的，一次性分别给予200万元、100万元奖励”。

申报条件：在政策兑现年度，食品企业新获得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（或优秀场景）、江西省“智能制造标杆企业”。

申报材料：1.企业营业执照；2.相关获奖证书。（材料一式两份）

第2款“对现有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建设‘5G+智慧工厂’，

实施数字化、智能化转型，并纳入项目培育库的，按其软硬件、设备投入给予50%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”。该条款按照《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 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洪府办发〔2023〕123号）有关要求执行，不重复申报。

（三）《实施意见》第9条“支持建设创新平台”。该条款按照《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南昌新“人才10条”〉的通知》（洪发〔2023〕14号）有关要求执行，不重复申报。

（四）《实施意见》第13条“支持企业技术改造”。该条款按照《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 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洪府办发〔2023〕123号）有关要求执行，不重复申报。

二、政策兑现时间

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三、申报材料及有关要求

申报企业于4月24日前通过江西政务服务网“赣企通”（http://www.jxzwfww.gov.cn/）完成网上申报（逾期网报窗口关闭），并报送书面申报材料至属地工信主管部门。5月22日前，经县区（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）工信主管部门初审并征求同级财政部门意见后，以县区（开发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、湾里管理局

的名义推荐报送至市工信局。逾期未上报材料视为自动放弃市级奖励补贴。

联系方式：市工信局消费品工业科 83884122

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6年3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3月17印发